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

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 302 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监事朱敏因故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雪峰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：

- （一）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（三）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- （四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的议案；
- （五）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（六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使财务数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准确、可靠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

- （七）关于公司变更房屋建筑类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房屋建筑类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，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；

2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可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

3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（2014年4月3日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（2014年4月3日修订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三）2014年，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以上议案中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